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东兴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监管机构和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 投资金额：人民币 5 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通过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或许可方可具体实施。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把握当前资管行业的发展机遇，支持财富管理转型等战略发展的需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5 亿元设立全资资产管理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相关业务，从而推动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取得更好发展。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设立资管子公司并相应调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设立资管子公司相关事宜尚需通过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或许可方可具体实施。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兴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监管机构和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2、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监管机构和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出资金额：人民币 5 亿元，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及资管子公司设立和运行需要决定资管子公司注册资本金实缴的时间和金额。

5、出资比例：100%，资管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设立资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符合监管机构鼓励专业化发展和强化风险隔离的导向，有利于公司把握当前资管行业的发展机遇，支持公司财富管理转型战略发展需要。资管子公司设立后，将以客户为中心，围绕“品牌财富管理型资管”和“投资投行型资管”，加强精细化管理，建立特色业务品牌，提升资管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品牌市场影响力和行业地位，对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具有积极作用。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经测算，公司在设立资管子公司后，各项风控指标仍处于合理稳健水平，能够持续满足监管机构各项要求。未来，公司将坚持稳健的经营策略，采取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